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市商务局的阿克苏市电商产业发展项目—跨境电商发展拓展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市电商产业发展项目 — 跨境电商发展拓展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蜜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.05 万元[1]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蜜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